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603破申3号

申请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的一期2号栋21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BLJ2LX9R。

法定代表人：方照野，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可卿，湖南碧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一期1号栋77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OMA4T1QBC58。

法定代表人：沈杨，总经理。

申请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向本院申请对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且其申请强制执行后，本院以未发现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作出了（2025）湘0603执5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应当受理其对

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7日进行依法进行听证。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独立企业法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本院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受理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柏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 亚 波

审 判 员 卢 楚 文

审 判 员 杨 浩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红 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